



货物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S26QY076

项目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

汕头市人民医院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S26QY076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461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

最高限价：84610.00 元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一批应急队伍服装，用于应急人员开展工作。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4.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部（总公司）授权的，总部（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3.1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招标/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从网站www.gd-hskj.com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下载)。

3.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

方式一:持上述3.1资料到达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现场支付采购文件费用。

方式二: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费用使用其公户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后,将上述3.1资料扫描件以及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电子邮箱(2739391443@qq.com)。资料齐全无误,代理机构确

认收到采购文件费用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需要纸质采购文件的请到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119010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注: 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26QY076, 以便查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注: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

十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080038-8026

采购人: 汕头市人民医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为民路 1 号
联系人: 魏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412813

发布人: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 本项目资金：财政性资金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8026 联系部门：项目部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二、采购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0.0元（无需缴纳） 2.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52601000001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海滨支行 传真号码：0754-8808003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26QY076，以便查询。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人民币 3000.00 元（叁仟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kj.com)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9.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招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 70 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供货方案、进度安排、交货期等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 货物到位保障措施得当、清晰、详细, 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得当合理, 切合实际, 实施方法可行性高, 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 货物到位保障措施较清晰, 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较合理, 基本切合实际, 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 实施方法基本可行, 得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货物到位保障措施一般, 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一般, 切合实际一般, 实施方法较差, 得 5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15
2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点设立、响应时间和能力、退换货流程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服务工作流程基本可行,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服务工作流程一般,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15
3	样品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样品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样品齐全, 外观良好, 成品整体制作设计效果好, 整体工艺处理水平高, 无任何色差, 缝制非常规整, 标识清晰, 没有缺陷, 得 15 分; 2. 提供样品欠缺数量 ≤ 3 , 外观良好, 整体制作设计效果基本符合, 整体工艺处理水平基本过关, 无色差, 缝制规整, 标识较清晰, 没有明显缺陷, 得 10 分; 3. 提供样品欠缺数量 ≥ 4 , 外观一般, 整体制作设计效果及整体工艺处理水平一般, 有色差, 缝制不规整, 标识不够清晰, 存在缺陷的, 得 5 分; 4. 无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5%	15
4	质量保障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 1. 供货来源真实可靠有保障, 在加工、包装、存储、运输各环节均具有最优的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 得 14 分; 2. 供货来源真实可靠, 在加工、包装、存储、运输各环	14%	14

		节均具有较好的质量保证措施, 得 9 分; 3. 供货来源无安全保障, 在加工、包装、存储、运输各环节较差, 得 4 分。 4. 供货来源不明确, 无质量保证措施, 得 0 分。		
5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同类应急服装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	10%	10
6	政策功能情况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 (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个响应产品满足得 0.5 分, 最高 1 分。无得 0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 不重复计算)	1%	1
二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如有删除品种次序、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交付	人民币 84610.00 元

二、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采购一批应急队伍服装, 用于应急人员开展工作。
- (二) ★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交付。

三、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品名	图片	参考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马甲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1.面料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采用反光材料, 包括后背标志。 3.缝纫针距 0.2mm, 全件缝制, 100%涤纶 11.8tex X 3。 4.300T 春亚纺里布, 涤纶长丝, 克重不小于 65gm/m²。颜色为哈佛红/藏青色, 表面防水处理, 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 TPU 膜, 耐静水压 > 130kPa/min, 透湿量 13100g/(m²d), 表面抗湿 5 级。 5.左胸上部位置标识为“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竖向标准组合)”图案, 背	件	10	300

序号	品名	图片	参考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部标识转移反光膜制成的银色反光字(中国卫生 CHINAHEALTH)。			
2	●夏装衬衫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2. 缝纫针距 0.2mm。 3. 袖内订制袖绊, 方便卷袖不掉落。 4. 面料采用精梳涤棉混纺平纹布, 颜色白色, 成分为 60.7%棉、39.3%涤。 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	件	102	185
3	夏装裤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面料符合“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要求。 2. 裤子面料特点是薄, 速干, 有防水功能。 3. 缝纫针距 0.2mm, 全件缝制, 100%涤纶 11.8tex X 3。 4. 裤腰半圆拉环由塑料升级为金属环。 5. 颜色藏青色; 成分为 65%聚酯纤维、35%棉。断裂强力大于 500N,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条	102	150
4	T 恤衫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针织体恤衫采用棉质面料, 白色, 圆领结构, 背部上方标识为红色字体(中国卫生 CHINAHEALTH)。 2. 面料: 100%棉, 1/2 拉架针织布, 克重不小于 45g/m²。缝纫针距 0.2mm, 全件缝制, 100%涤纶 11.8tex X 3。 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件	100	80
5	翻领 POLO 衫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2. 缝纫针距 0.2mm, 全件缝制, 100%涤纶 11.8tex X 3。 3. 纤维含量: 锦纶 80.7、氨纶: 19.3 4. 左胸上部绣有“国旗”、左臂标识为“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竖向标准组合)”。 5. 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件	104	90

序号	品名	图片	参考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6	安全帽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2. 材质: 优质 ABS; 内里: 织物内衬; 帽带: 双挂点帽带 设计: 头部透气孔设计; 内衬: 六点式织物; 白色、正面中央位置标识为“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竖向标准组合)”图案。	顶	52	90
7	户外帽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2. 面料: 涤棉斜纹仿毛面料; 颜色: 深藏蓝色; 款式: 直立, 侧面设计有小袢, 便于携挂话筒等设备, 正面中央位置标识为“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竖向标准组合)”图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顶	50	40
8	鞋子(作战靴)		1.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2. 鞋底采用防滑深纹设计, 耐用、防滑, 靴头部采用防砸设计, 以防重物砸压, 充分保证足部安全。采用优质头层牛皮材料做靴面、优质阻燃帆布做靴帮, 皮面加布面设计透气舒适, 适合四季穿, 亮黑金属色, 配备缓冲鞋垫抗菌抗臭鞋垫, 具备户外防寒保暖功能, 鞋底为凯夫拉双密度橡胶大底, 大效防止鞋底刺穿。	双	52	360
9	皮带	 	1. 宽布条样式宽度不小于 3.5CM, 长度不小于 110CM, 2. 黑色、卡扣式、头层牛皮。 3. 皮带尾部压印“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横向标准组合)”。 4.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条	52	90

四、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

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六、 投标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马甲	1	参照《三、项目采购标的

2	夏装衬衫	1	清单》参考技术要求
3	夏装裤	1	
4	T 恤衫	1	
5	翻领 POLO 衫	1	
6	安全帽	1	
7	户外帽	1	
8	鞋子（作战靴）	1	
9	皮带	1	

2.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六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3.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五章合同文本

(注:以下合同条款在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26QY076) 的采购结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制作、检测、运输、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付。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

- 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开具发票等), 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违约金最高赔付以不超过180日为限。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HS26QY076

项目名称: 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26QY076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HS26QY076。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2.	售后服务		第（ ）页-（ ）页
3.	样品情况		第（ ）页-（ ）页
4.	质量保障		第（ ）页-（ ）页
5.	同类业绩		第（ ）页-（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76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 救援队队服采购	1 批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 内完成交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采购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项目编号: HS26QY076

第31页，共57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人民政府的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S26QY07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HS26QY07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76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二)★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付。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采购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076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7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7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76

序号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S26QY076)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631190109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资料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全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如无勾选默认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样品名称、数量: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5.3.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

时浏览有关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

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
- 19.4.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出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